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08〕21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，上海黄金交易所：

现将全国人大法工委、科技部、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08〕279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

进步法》的通知(国科发政〔2008〕279号)

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

附件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科学技术部
司法部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文件

国科发政〔2008〕279号

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，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、普法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司法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已于2007年12月29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，修订后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将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充分发挥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对自主创新的保障和促进作用，现就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实施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认识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修订和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是我国科技领域一部具有基本法律性质的重要法律，实施十多年来对于贯彻落实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”的战略思想，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事业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起到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。此次修订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，是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一次全面修订。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，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建设创新型国家。这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，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”，并把“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，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”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，明确要求“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，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贯彻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”。修订后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结合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，着眼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奋斗目标，突出自主创新这条主线，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37

